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度經重列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8,241	9,531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31,720	21,140
其他收入	3	1,359	1,797
其他收益	3	6,382	26,954
經營成本		<u>(12,121)</u>	<u>(9,438)</u>
經營溢利		35,581	49,984
財務成本	4(a)	<u>(651)</u>	<u>(1,414)</u>
除稅前溢利	4	34,930	48,570
稅項	5	<u>(5,342)</u>	<u>(5,093)</u>
本年度溢利		<u>29,588</u>	<u>43,47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 本年度之公平值變動		(6,545)	9,980
– 出售時變現公平值變動		<u>(6,394)</u>	<u>(6,21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12,939)</u>	<u>3,770</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6,649</u>	<u>47,247</u>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下列所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29,578	43,471
非控股權益		<u>10</u>	<u>6</u>
本年度溢利		<u>29,588</u>	<u>43,477</u>
下列所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639	47,241
非控股權益		<u>10</u>	<u>6</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6,649</u>	<u>47,247</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 每股盈利(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6	<u>5.92</u>	<u>8.71</u>
每股攤薄盈利	6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重列)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1,700	79,980	58,840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5,668	23,682	33,412
		<u>127,368</u>	<u>103,662</u>	<u>92,25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368	7,213	17,322
存款期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80,438	39,53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5,969	62,666	139,803
		<u>247,337</u>	<u>250,317</u>	<u>196,662</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	—	85,291
		<u>247,337</u>	<u>250,317</u>	<u>281,95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	1,661	1,747	50,689
銀行借貸		23,743	25,290	26,047
		<u>25,404</u>	<u>27,037</u>	<u>76,736</u>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	59,592
		<u>25,404</u>	<u>27,037</u>	<u>136,328</u>
流動資產淨值		<u>221,933</u>	<u>223,280</u>	<u>145,6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9,301</u>	<u>326,942</u>	<u>237,877</u>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重列)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	37,093	36,725	—
遞延稅項負債		10,435	5,093	—
		47,528	41,818	—
資產淨值		301,773	285,124	237,8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928	49,928	49,928
儲備		251,811	235,172	187,93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01,739	285,100	237,859
非控股權益		34	24	18
權益總額		301,773	285,124	237,8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增值賬 港幣千元	公平值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9,928	143,807	255,025	12,354	(223,255)	237,859	18	237,877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	43,471	43,471	6	43,47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9,980	—	9,980	—	9,980
出售時變現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6,210)	—	(6,210)	—	(6,210)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3,770	—	3,770	—	3,770
全面收入總額	—	—	—	3,770	43,471	47,241	6	47,24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9,928	143,807	255,025	16,124	(179,784)	285,100	24	285,124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	29,578	29,578	10	29,58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6,545)	—	(6,545)	—	(6,545)
出售時變現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6,394)	—	(6,394)	—	(6,394)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12,939)	—	(12,939)	—	(12,939)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2,939)	29,578	16,639	10	16,64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49,928	143,807	255,025	3,185	(150,206)	301,739	34	301,773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惟以下準則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並將按前瞻性基準應用。新準則仍然要求使用購買法(現改稱收購法)，惟對於所轉讓之代價及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計量以及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計量引入重大變動。本集團就於年內收購新附屬公司採納新準則。

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比較有若干重大變動。例如，收購業務之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須在全面收益報表重新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可根據個別收購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均予以支銷。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該詮釋即時生效，用以澄清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當中載列香港會計師公會作出之結論：定期貸款如包含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條款，則不論貸款人是否可能無故援引有關條款，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分類為流動負債。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有關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之定期貸款於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以往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違反協議所載之任何貸款契諾或有理由相信貸款人會於可見將來行使即時還款條款下之權利，否則該等定期貸款乃根據協定還款期進行分類。

本公司已透過重新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結餘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並相應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作重新分類調整。重新分類對任何已呈列期間之已呈報損益、全面收入總額或權益並無影響。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增加／(減少)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3,661	23,674	24,68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23,661)	(23,674)	(24,683)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所提供服務性質管理其多元化業務，概無合併計算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三個已識別可呈報分部：

- 停車場管理：此分部主要以分租停車場產生租金收入。現時本集團之停車場業務全部位於香港。
- 物業租賃：此分部主要以租賃住宅產生租金收入及自長期租約賺取物業升值收益。現時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全部位於香港。
- 貸款融資：此分部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貸款。現時本集團擁有放債人牌照，而其放債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核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呈報分部業績所用計量基準為未計財務成本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調整溢利(經調整EBITDA)。本集團將並非指定與個別分部有關之項目(如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收益、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及未分配經營開支)進一步調整，並自分部業績中剔除。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財務資產之投資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物業租賃、停車場管理及貸款融資各個別分部所佔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各分部直接處理之銀行借貸。

收入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部產生及承擔之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停車場 管理 港幣千元	貸款融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可呈報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1,683</u>	<u>6,349</u>	<u>209</u>	<u>8,241</u>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u>862</u>	<u>18</u>	<u>155</u>	<u>1,035</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	—	93	106
利息開支	(284)	—	—	(284)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u>31,720</u>	<u>—</u>	<u>—</u>	<u>31,720</u>
可呈報分部資產				
投資物業	111,700	—	—	111,7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7	579	4	1,010
銀行及手頭現金	<u>2,247</u>	<u>2,080</u>	<u>16,648</u>	<u>20,975</u>
可呈報分部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	(71)	(22)	(164)
遞延稅項負債	(10,435)	—	—	(10,435)
銀行借貸	<u>(23,743)</u>	<u>—</u>	<u>—</u>	<u>(23,743)</u>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停車場 管理 港幣千元	貸款融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可呈報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1,809</u>	<u>5,981</u>	<u>1,741</u>	<u>9,531</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u>(494)</u>	<u>(59)</u>	<u>981</u>	<u>428</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	—	79	97
利息開支	(272)	—	—	(272)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u>21,140</u>	<u>—</u>	<u>—</u>	<u>21,140</u>
可呈報分部資產				
投資物業	79,980	—	—	79,9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48	623	5,130	6,701
存款期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2,503	—	859	3,362
銀行及手頭現金	<u>352</u>	<u>1,024</u>	<u>9,563</u>	<u>10,939</u>
可呈報分部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	(109)	(20)	(268)
遞延稅項負債	(5,093)	—	—	(5,093)
銀行借貸	<u>(25,290)</u>	<u>—</u>	<u>—</u>	<u>(25,290)</u>

(b)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u>8,241</u>	<u>9,531</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1,035	428
分部間開支對銷	1,707	3,84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71	1,8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701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31,720	21,140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6,370	6,210
財務成本	(651)	(1,414)
未分配經營開支	<u>(6,622)</u>	<u>(4,183)</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34,930</u>	<u>48,570</u>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3,685	100,982
未分配資產	<u>241,020</u>	<u>252,997</u>
綜合資產總值	<u><u>374,705</u></u>	<u><u>353,979</u></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34,342)	(30,651)
未分配負債	<u>(38,590)</u>	<u>(38,204)</u>
綜合負債總額	<u><u>(72,932)</u></u>	<u><u>(68,855)</u></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年內僅於單一地區—香港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84	1,196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u>—</u>	<u>401</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利息收入	1,284	1,597
雜項	<u>75</u>	<u>200</u>
	<u><u>1,359</u></u>	<u><u>1,797</u></u>
其他收益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6,370	6,2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701
外匯收益淨額	<u>12</u>	<u>43</u>
	<u><u>6,382</u></u>	<u><u>26,954</u></u>

年內，本集團出售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該項出售之收益為港幣6,370,000元。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8	22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66	250
其他借貸	367	1,142
	<u>651</u>	<u>1,414</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之利息開支總額	<u>651</u>	<u>1,414</u>
(b) 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獎勵(包括董事酬金)	1,941	1,881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89	86
	<u>2,030</u>	<u>1,967</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531	420
—其他服務*	1,999	7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4,114	3,832
租金收入(已扣除開支)	(3,553)	(3,589)
	<u>(3,553)</u>	<u>(3,589)</u>

* 有關費用乃支付予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外之專業會計師。

(5) 稅項

(a) 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342	5,093
	<u>5,342</u>	<u>5,093</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作出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4,930</u>	<u>48,570</u>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5,763	8,01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44	52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22)	(5,124)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60	10
本年度動用上年度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	(64)
本年度確認上年度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389)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撥備不足	—	2,119
本年度稅項支出	<u>5,342</u>	<u>5,093</u>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29,578</u>	<u>43,47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499,277</u>	<u>499,277</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749	1,319
應收貸款	—	5,000
應收貸款利息	—	115
	<hr/>	<hr/>
貸款及應收賬款	749	6,434
按金及預付款項	619	779
	<hr/>	<hr/>
	1,368	7,213
	<hr/> <hr/>	<hr/> <hr/>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	—	—
	<hr/>	<hr/>
逾期少於1個月	619	307
逾期1至3個月	130	492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	520
	<hr/>	<hr/>
	749	1,319
	<hr/>	<hr/>
	749	1,319
	<hr/> <hr/>	<hr/> <hr/>

所有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訂有賒賬政策。來自租客之應收租金及來自客戶之應收服務收入，於發出發票時應即繳付。

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約港幣74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19,000元)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未有重大變化，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認為毋須就逾期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	1,661	1,717
其他應付款項—一年內(附註)	-	10
已收按金	-	20
	<u>1,661</u>	<u>1,747</u>
其他應付款項—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附註)	<u>37,093</u>	<u>36,725</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u>38,754</u>	<u>38,472</u>

所有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應要求償還。

附註：

為數約港幣37,09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6,725,000元)之款項為本集團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應付而未付之代價結餘連同應計利息。應付代價連同應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因此，有關應付款項結餘已據此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有關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年利率4厘計息，其後則按年利率1厘計息。

(9)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或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以及就二零一一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數字。該等發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披露。

(10)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京卓有限公司(「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有抵押貸款融資最多港幣20,000,000元，最長為期四個月。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中披露。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回顧及前景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提供貸款融資及經營停車場租賃業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年度營業額約港幣8,2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500,000元)及本年度溢利約港幣29,6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3,500,000元)。本年度溢利主要源自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港幣5.92仙，而去年則為港幣8.71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為港幣24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43,10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港幣301,8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85,100,000元)之81.51%(二零一零年：85.27%)。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物業及停車場租賃以及提供貸款融資等業務。停車場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持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並提供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8,200,000元，即分別來自物業租賃、停車場管理及貸款融資業務之港幣1,700,000元、港幣6,300,000元及港幣200,000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租賃、停車場管理及貸款融資分部分別錄得溢利約港幣860,000元、港幣20,000元及港幣160,000元。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惟通脹壓力可能為復甦步伐帶來不明朗因素。因此，管理層對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優化其現有業務，同時會以審慎態度管理本集團投資與業務及評估新投資機遇。

本集團一直致力發掘各種商機，務求進一步加強其投資組合，而管理層亦積極尋求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之渠道。現有停車場與投資物業及貸款融資業務

所帶來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可望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董事認為上述做法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定期存款)港幣24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43,1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港幣2,900,000元。本集團相信，其具備充裕現金資源，可應付日常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發展之所有承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9.5%(二零一零年：19.5%)。

本集團進行之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幣列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幣遠期合約，而可能令其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港幣10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0,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就本集團銀行借貸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0名僱員。僱員及董事之酬金乃按個人貢獻、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以及根據現行勞工法例釐定。除底薪外，僱員及董事獲發與表現掛鉤花紅及享有其他員工福利。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若干員工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符合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並致力識別及確立最佳守則。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情況除外。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獲委任。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將會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管守則寬鬆。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B.1.1條訂明，公司應設立具有清晰列明職權及職務之特定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仔細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所牽涉相關成本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此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實質裨益。此外，董事會已就個別董事之貢獻作出非正式評估，故並無董事決定彼等本身之酬金。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提供與表現掛鈎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情況，並將於適當時間作出任何必需變動以符合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年報涵蓋會計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孔令標先生、廖信全先生及楊秀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吳弘理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孔令標先生、吳偉雄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須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主要職務為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之審核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面，以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互聯網網站刊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hycomm-wireles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孔令標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